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三义寨乡老茄庄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三义寨乡老茄庄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三义寨乡老茄庄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兰考县三义寨乡人民政府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三义寨乡老茄庄项目

2.工程地点: 兰考县三义寨乡老茄庄村

3.采购编号: 兰财采字谈-2026-61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资金说明: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奖补资金，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一）道路工程:** 新建6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F）沥青道路: 8230㎡、新建15cm厚C30混凝土道路: 7337.5㎡、热熔涂料道路标线: 329.2㎡; **（二）管网工程:** DN300混凝土管（SN8）: 656米、DN300双臂波纹管（SN8）: 516.2米、DN400双臂波纹管（SN8）: 636.3米、DN500双臂波纹管（SN8）: 638米、DN600双臂波纹管（SN8）: 231.3米、钢筋混凝土直径1米检查井: 96个、雨水口单臂: 120个、更新雨水沟盖板: 200个; **（三）照明亮化工程:** 新建附着式路灯: 168套、新建6米高杆太阳能路灯: 56套; **（四）环境整治工程:** 文体广场: 整治面积1210㎡，整治内容为:混凝土硬化917㎡，混凝土道牙128m，高杆灯4个，树池座凳9项，成品座

凳4个，成品健身器材4个，宣传栏3个，成品石桌2个。乔木种植：合欢树9颗、栾树13颗、法桐3颗、大叶女贞11颗、国旗台（2m*2m）1项。

7.工程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工程量不予调整。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现状、地下管线、地形地貌等全部现场条件，不得以现场实际情况与图纸存在差异为由提出价款调整。

二、签约合同价

1.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3890000.00元）。

2.合同价格方式：固定总价合同，除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本合同刚性工期，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不以前述填写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60日历天总工期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须由乙方在事件发生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完整佐证资料，经甲方书面盖章审核批准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不发生工期顺延。

1.不可抗力；

2.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4.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因天气、普通地下障碍物、承包人自身组织管理、劳务、材料设备供应等乙方自身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图纸、采购文件及财政奖补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同时须通过财政奖补项目专项核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嗣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5282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现场在岗不少于22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到岗情况进行考勤，擅自脱岗、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六、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价+(或-)需要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工程价款】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具备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手续，无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结算时不予认可。变更部分计价：有相同子目按合同综合单价；有类似子目参照合同综合单价；无对应子目按兰考县同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认。承包人应当在变更发生后14日内报送变更资料，逾期报送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七、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奖补资金，工程款支付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工程开工工人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第三方出具的

工程竣工审计决算报告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7%,剩余3%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到期后无息支付。

质保金退还前，承包人须完成全部质保维修义务并提交等额合规票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盖章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甲方、监理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7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地下管线探查保护的主体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2.1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 ，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承包人须足额为本项目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处置责任，如造成甲方被追责、垫付赔偿的，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2.7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8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全部地下管线排查、探测、保护工作，因施工损坏管线、设施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9承包人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环保、渣土处置相关政府管理要求，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接受主管部门检查处罚；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部门处罚，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0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图纸及设计变更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2套。

2.工程验收合格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2套、档案资料2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

工图章，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若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资料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退回，工期重新计算。本项目属于财政奖补项目，竣工档案资料必须满足财政档案归档要求。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书面盖章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因财政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取消或缩减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仅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2.1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工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另行组织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

2.2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已收取全部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3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本条不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二、验收

1.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项目除常规竣工验收外，还应当完成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专项核查，专项核查不通过的，视为本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三、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兰考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条款

1.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2017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可生效，仅有签字无公章不发生合同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承包人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足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农民工讨薪上访，发包人有权直

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相关政策要求。

6. 本项目属于财政奖补项目，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各项核查、检查工作。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9 日